司法院完成首度全面少觀業務視導

將提總體報告並著手研修相關法規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我國少年觀護工作史上首度全面性的業務視導檢查工作，並配合邀集各地方（少年）法院推派之觀護人員代表共同參與，同時達到院際間業務觀摩之效。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間經大幅度修正後，新增轉向處分、選任輔佐人、安置輔導處分、親職教育處分等多項保護少年之措施，司法院為深入了解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對各項少年觀護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由李廳長慧兒率同該廳林副廳長、段科長、謝法官、蘇觀護人及各法院觀護人員代表，一同前往臺北等十九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展開視導。

視導期間，首先進行業務檢查，除調取各股觀護人近三年間各類觀護卷宗約三十五件外，並調閱各項少年及家長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資料、心理測驗業務辦理情形、安置輔導業務訂約及聯繫、尿液採驗業務、觀護卷宗送閱等各項行政卷宗。第二部分則前往相關安置機構訪視，以了解各法院對社會資源之開發與整合情形。最後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抓取個人時薪，寫入「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供同仁在線上請領加班費，並於各單位加班費申請作業完成後，提供出納人員介面，俾列印加班費清冊以供呈報，節省出納人員登打全院加班費紀錄之人力，提昇工作效率。另外，會計處可利用本系統於年度開始時，即鍵入各單位全年加班費預算，並於各單位申報加班費時檢核是否超出當月預算，有效掌控加班費申請，發揮預算控管功能，並大幅減省會計人員事後核計預算支用情形之人力。（琨）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訂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處務規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遴選辦法」。

司法院推動e化　全面使用差勤電子表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各廳處室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差勤電腦化作業，利用電腦及網路迅速提供資訊及線上即時處理的機制與特性，完成差勤表單電子化，計減省書面表單六種，並提供線上即時作業四十八項，有效達成作業無紙化及提昇工作效率的目標。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移轉使用該局開發之「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並整合司法院人事處「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提供員工利用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瀏覽器進入司法院「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完成一般性差假、加班及忘刷卡等表單申請與批核線上作業，並提供個人或各群組差勤資料明細與統計之查詢與列印功能。

差勤電子表單完成線上批核流程後，相關資料隨即寫入「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人事人員掌握的與一般員工知道的差勤資料無時間差，除有利員工了解正確差勤資料，人事單位亦能即時掌握員工差勤狀況。配合將簽到退之刷卡紀錄轉入系統中，更可以避免出勤資料管理的困擾與負擔。

司法院為簡化職員加班費申請及加班費預算控管作業，同時規劃整合「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與「加班費申請電腦化」功能，具備跨系統平臺及異質資料庫特性，自司法院「薪資管理系統」抓取個人時薪，寫入「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供同仁在線上請領加班費，並於各單位加班費申請作業完成後，提供出納人員介面，俾列印加班費清冊以供呈報，節省出納人員登打全院加班費紀錄之人力，提昇工作效率。另外，會計處可利用本系統於年度開始時，即鍵入各單位全年加班費預算，並於各單位申報加班費時檢核是否超出當月預算，有效掌控加班費申請，發揮預算控管功能，並大幅減省會計人員事後核計預算支用情形之人力。（琨）

一徵一才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甄試法官助理

應試資格：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地政、行政系所或專利、環保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1)碩士以上學位。(2)經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專門職業執業資格，五十歲以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至同月十七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報名。

索取簡章及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人事室。電話：（〇七）三五七三七七五。

司法院第16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〇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近日各界強烈抨擊法院積案問題，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遲未審結或在二、三審間一再往返，也是人民對法院最感無奈、最為不滿之處。傳統上，我們偏重實質正義，少有程序正義的觀念，首長會議已經連續兩次將積案問題列為討論議題，卻未見成效，部分法院的遲延案件量更是持續增加中，首長會議結束後有無積極就會中建議結論改進落實？綜觀各方輿論，我們無法再以審判獨立作為理由，而應思考如何在審判獨立原則下，徹底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因應人民的期盼與要求。

二、解決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積案問題的方法，例如：重大案件務必要行交互詰問（若有不配合者，即為呈報，此有公文依據。）、簡化判決書的製作、增加法庭數目、增加法官助理（如果我們表現良好，該增加的，社會大眾自然會支持。）、列管監督：等，此外，是否要進行其他改革？請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聯繫研究，請司法行政廳邀請律師、學者一同討論，並請相關廳處將此問題列為優先重要事項積極研辦。

三、有關法庭數位錄音如何收音的問題，若採由法官指揮訴訟請當事人、鑑定人靠近麥克風發言的方式，因法官專心於法庭辯論活動，過去錄不到音的問題依然有可能發生，結果花那麼多經費裝置數位錄音設備卻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現代科技發展不斷推陳出新，請資訊管理處運用現代新興科技，繼續研究能眞實呈現法庭活動原貌的便捷錄音方式，不要讓辯論遷就錄音。

四、當事人一再陳情事件，請相關廳處調查清楚是否當初確有委屈未弄清楚以致如此，若有，該還人家公道就還人家，若沒有，則一次釐清，可免當事人一再陳情。

五、高雄鳳山地院購地經費預計於明（九十二）年二月下旬即可動支，請司法行政廳掌握此項預算的執行進度。

司法院舉辦首屆司法美展

【本刊臺北訊】為提倡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藝術創作之風氣，司法院特別聯合所屬三十五個法院及機關，舉辦第一屆司法美展，由該院暨所屬機關司法同仁及退休人員聯合參展，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作品，總計收件達一四二件，將分別於北區（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至十九日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及三樓藝廊）、東區（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於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區（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於高雄高分院）、臺南區（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四日於臺南地院新廈一、二樓）、中區（五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二日於臺中司法新廈）等五區巡迴展出，使司法同仁在公餘之暇，藉以享受藝術的盛宴，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北區司法美展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於司法大廈二樓大廳舉行開幕剪綵儀式，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十六時止開放參觀，餘均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至活動結束止。由於附近停車不易，美展期間，請參觀民眾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運輸工具，並歡迎司法同仁邀請親朋好友及眷屬踴躍參觀，共襄盛舉。（宜）

（上接第一版）

考。

就本次整體視導結果而言，大部分之觀護業務均能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對於少部分品質不佳或有處理不當者，視導人員均已先行在座談會中提出檢討，促請改進，並將於今年四月間提出書面視導總體報告送請各法院督促改進；至於親職教育處分及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部分，因法制面尚未臻完備而造成實務運作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少年及家事廳已積極著手研修相關法規。（惠）

司法院人事處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人事人員掌握的與一般員工知道的差勤資料無時間差，除有利員工了解正確差勤資料，人事單位亦能即時掌握員工差勤狀況。配合將簽到退之刷卡紀錄轉入系統中，更可以避免出勤資料管理的困擾與負擔。

司法院為簡化職員加班費申請及加班費預算控管作業，同時規劃整合「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與「加班費申請電腦化」功能，具備跨系統平臺及異質資料庫特性，自司法院「薪資管理系統」抓取個人時薪，寫入「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供同仁在線上請領加班費，並於各單位加班費申請作業完成後，提供出納人員介面，俾列印加班費清冊以供呈報，節省出納人員登打全院加班費紀錄之人力，提昇工作效率。另外，會計處可利用本系統於年度開始時，即鍵入各單位全年加班費預算，並於各單位申報加班費時檢核是否超出當月預算，有效掌控加班費申請，發揮預算控管功能，並大幅減省會計人員事後核計預算支用情形之人力。（琨）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訂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處務規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遴選辦法」。

一徵一才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甄試法官助理

應試資格：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地政、行政系所或專利、環保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1)碩士以上學位。(2)經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專門職業執業資格，五十歲以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至同月十七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報名。

索取簡章及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人事室。電話：（〇七）三五七三七七五。

司法院第16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〇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近日各界強烈抨擊法院積案問題，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遲未審結或在二、三審間一再往返，也是人民對法院最感無奈、最為不滿之處。傳統上，我們偏重實質正義，少有程序正義的觀念，首長會議已經連續兩次將積案問題列為討論議題，卻未見成效，部分法院的遲延案件量更是持續增加中，首長會議結束後有無積極就會中建議結論改進落實？綜觀各方輿論，我們無法再以審判獨立作為理由，而應思考如何在審判獨立原則下，徹底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因應人民的期盼與要求。

二、解決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積案問題的方法，例如：重大案件務必要行交互詰問（若有不配合者，即為呈報，此有公文依據。）、簡化判決書的製作、增加法官助理（如果我們表現良好，該增加的，社會大眾自然會支持。）、列管監督：等，此外，是否要進行其他改革？請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聯繫研究，請司法行政廳邀請律師、學者一同討論，並請相關廳處將此問題列為優先重要事項積極研辦。

三、有關法庭數位錄音如何收音的問題，若採由法官指揮訴訟請當事人、鑑定人靠近麥克風發言的方式，因法官專心於法庭辯論活動，過去錄不到音的問題依然有可能發生，結果花那麼多經費裝置數位錄音設備卻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現代科技發展不斷推陳出新，請資訊管理處運用現代新興科技，繼續研究能眞實呈現法庭活動原貌的便捷錄音方式，不要讓辯論遷就錄音。

四、當事人一再陳情事件，請相關廳處調查清楚是否當初確有委屈未弄清楚以致如此，若有，該還人家公道就還人家，若沒有，則一次釐清，可免當事人一再陳情。

五、高雄鳳山地院購地經費預計於明（九十二）年二月下旬即可動支，請司法行政廳掌握此項預算的執行進度。

司法院完成首度全面少觀業務視導

將提總體報告並著手研修相關法規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我國少年觀護工作史上首度全面性的業務視導檢查工作，並配合邀集各地方（少年）法院推派之觀護人員代表共同參與，同時達到院際間業務觀摩之效。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間經大幅度修正後，新增轉向處分、選任輔佐人、安置輔導處分、親職教育處分等多項保護少年之措施，司法院為深入了解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對各項少年觀護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由李廳長慧兒率同該廳林副廳長、段科長、謝法官、蘇觀護人及各法院觀護人員代表，一同前往臺北等十九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展開視導。

視導期間，首先進行業務檢查，除調取各股觀護人近三年間各類觀護卷宗約三十五件外，並調閱各項少年及家長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資料、心理測驗業務辦理情形、安置輔導業務訂約及聯繫、尿液採驗業務、觀護卷宗送閱等各項行政卷宗。第二部分則前往相關安置機構訪視，以了解各法院對社會資源之開發與整合情形。最後，在視導行程結束之前，再與各法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及觀護人舉行座談，就各項觀護業務分別提出視導結果之初步意見，並請各法院人員交換意見，至於親職教育處分及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部分，因法制面尚未臻完備而造成實務運作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少年及家事廳已積極著手研修相關法規。（惠）

司法院推動e化　全面使用差勤電子表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各廳處室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差勤電腦化作業，利用電腦及網路迅速提供資訊及線上即時處理的機制與特性，完成差勤表單電子化，計減省書面表單六種，並提供線上即時作業四十八項，有效達成作業無紙化及提昇工作效率的目標。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移轉使用該局開發之「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並整合司法院人事處「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人事人員掌握的與一般員工知道的差勤資料無時間差，除有利員工了解正確差勤資料，人事單位亦能即時掌握員工差勤狀況。配合將簽到退之刷卡紀錄轉入系統中，更可以避免出勤資料管理的困擾與負擔。

司法院為簡化職員加班費申請及加班費預算控管作業，同時規劃整合「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與「加班費申請電腦化」功能，具備跨系統平臺及異質資料庫特性，自司法院「薪資管理系統」抓取個人時薪，寫入「公教人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子系統」資料庫，供同仁在線上請領加班費，並於各單位加班費申請作業完成後，提供出納人員介面，俾列印加班費清冊以供呈報，節省出納人員登打全院加班費紀錄之人力，提昇工作效率。另外，會計處可利用本系統於年度開始時，即鍵入各單位全年加班費預算，並於各單位申報加班費時檢核是否超出當月預算，有效掌控加班費申請，發揮預算控管功能，並大幅減省會計人員事後核計預算支用情形之人力。（琨）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訂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處務規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遴選辦法」。

一徵一才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甄試法官助理

應試資格：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地政、行政系所或專利、環保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1)碩士以上學位。(2)經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專門職業執業資格，五十歲以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至同月十七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報名。

索取簡章及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人事室。電話：（〇七）三五七三七七五。

司法院舉辦首屆司法美展

【本刊臺北訊】為提倡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藝術創作之風氣，司法院特別聯合所屬三十五個法院及機關，舉辦第一屆司法美展，由該院暨所屬機關司法同仁及退休人員聯合參展，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作品，總計收件達一四二件，將分別於北區（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至十九日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及三樓藝廊）、東區（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於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區（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於高雄高分院）、臺南區（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四日於臺南地院新廈一、二樓）、中區（五月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二日於臺中司法新廈）等五區巡迴展出，使司法同仁在公餘之暇，藉以享受藝術的盛宴，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北區司法美展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於司法大廈二樓大廳舉行開幕剪綵儀式，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十六時止開放參觀，餘均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至活動結束止。由於附近停車不易，美展期間，請參觀民眾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運輸工具，並歡迎司法同仁邀請親朋好友及眷屬踴躍參觀，共襄盛舉。（宜）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本會第十一屆（九十一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左：

壹、獎學金部份：共十二名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

一、林蕙芳（東吳）　二、陳弘儒（世新）

優等獎共十名（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

一、孫健智（政治）　二、王淨誼（中央警大）

三、羅惠雯（中正）　四、吳政典（銘傳）

五、李育禹（臺北）　六、蔡宜眞（中正）

七、莊婷聿（臺北）　八、賴勇佢（中央警大）

九、朱健齊（東海）　十、廖英瑾（東吳）

貳、助學金部份：共十二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一、林偉群（東吳）　二、沈幸潔（中央警大）

三、陳世元（中原）　四、張家豪（政治）

五、陳崇容（世新）　六、游順閔（世新）

七、陳匡正（輔仁）　八、蕭立俊（文化）

九、鄒毓婷（文化）　十、翁如好（中原）

十一、楊芊芊（中原）　十二、黃慧媛（文化）

參、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一、本會辦理第七屆（九十一年度）法學論文甄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就左列各篇提供獎助：

第一名：張漢斌（贈與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第二名：林裕順（贈與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第三名：陳怡如（贈與獎金新臺幣叁萬元）

佳作：陳薇芸、吳明孝、徐嵐明、林維信、黃泰平（各贈與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二、贈獎日期、地點當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民法撰狀範例彙編　八十九年九月初版　阿★如何背誦法律條文的方法　九十年十二月一版再刷最新版最專業　劉大正　編著
引言者論：參照「司法實踐與檢察之現在」，分關洋田兒月所犬之現在。2本論：為檢察比較作進備，朱簡明比及豐民比，依民法分為總則
【法學教室】詹鎮榮／黃　立／溫豐文／吳明軒　陳榮宗／楊雲驊／王文宇／汪信君／吳志光　蔡茂寅／劉建宏／葛克昌／陳昭華　【基礎講座】刑法總則：第三講
【說法解字】給付行政／陳春生　國際公序原則之演進／柯澤東　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鄭逸哲　無效的反詰問／王兆鵬
【定價99元】
版公司
18號5樓
46890
75-6688
31-8496
angle.com.tw
高點律師司法官
歷屆試題詳解系列
1/31前預購，好康成雙！
1.全套7冊，特價2,000元（定價2,800元）
2.再送（大法官解釋、法學概念、學習式六法，任一冊！）
新法新解，20年高分解答完整收錄
含91年律師、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試題
預計2003年2月隆重上市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834067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電話：(02)2311-5586